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附件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永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

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天平山杜鹃园整治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天平山杜鹃园整治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，承接企业为苏州东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38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6.9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苏州东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代理人：朱磊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